

第二十五屆五虎崗文學獎小說組推薦獎：消滅

瀛苑副刊

文／曾祥芸（英文系）

很久很久以前，我和我男朋友約好了一起在上臂內側刺一隻鷓鷹，鷹展露豐美的翅翼即將飛翔，回望凝視遠方。我以為雙鷹能夠領我們飛向永恆，也許是刺得太隱密了，稍有不慎，晦暗的陰影就要覆蓋牠們滅頂。

札幌是滿特別的一家小店。首先是木質地板，經過許多踩踏顯露出一種陳舊的，但是越舊就越古典的味道。再來是塌塌米材質的和室門，推開的時候滾輪摩擦地板的聲音幾乎在暗示什麼古老儀式要開始了。因為室內過於陰暗，門打開時幾縷光線照進來，可以看見店內的塵埃在空中飄浮。

不過這並不是最特別的部分，昇哥說，最特別的是東邊一整牆的黑膠唱片，總共六千多張。昇哥介紹的時候，我有禮貌地稍微翻閱一下，些許發霉的硬紙板上充滿了有藝術感可是卻很過時的非電腦字體。

「滿厲害的。」我回到吧檯前的座位，桌子已經擺上了我要的調酒「占星梔子汁」。「可是好像一家什麼來著……我忘記了。它也是有很多黑膠唱片。」喇叭裡中年男vocal突然大吼，好像對我的話很有意見。「是嗎？我怎麼沒聽客人說過。」「你才開半年而已。」「對了，你B怎麼沒來？」

我B嗎？

這是一家新開的同志簡餐店。說是簡餐店還不如說是小茶館或小酒館。以氣氛和特色見長的小店最能吸引年輕人進來了。我是一個討厭夜店的人，我喜歡節奏，喜歡跳舞，可是討厭熬夜。

「他在忙吧，」我把話題帶開，聊起店裡出現的奇怪的客人。

我高中的時候念男校

，我是管樂社的。吹著小號每天努力練習，有時候腮幫子被我搞到鼓鼓的，臉脹滿了紅色。那時候我們管樂社都要穿著襯衫加上「啾啾」（紅蝴蝶領結），配上學生西裝褲，穿上皮鞋。我們常常被取笑叫「管垃圾」，衣服也被嫌醜，是跟全校訂製的吊嘎運動服（暱稱「大奶罩」）同列為最醜服裝的等級。

男生班嘛，班上有一大群喜歡打籃球的男生，比如小天，就是我們班最強的得分後衛。我對籃球的術語和規則僅知一二，每次我都投不進籃框，我也覺得搶球和得分沒什麼意思，「想要球就給你呀」，久了就對籃球沒有興趣。體育課時分組比賽，我都以這樣的心情玩球，因為這樣有一次和我同組的男生罵我，說我如果用心一點就不會發生平白送球給對方這樣的事。我不斷跟他道歉：「對不起啦，你不要生氣嘛！」我不認為低頭道歉是什麼不好的事，相反的，我還認為每個人都應該這樣，可以消弭衝突。體育課完後兩節，掃地時間，我又跑去問他，你還在生氣嗎？他用一種無奈的，責罵兼具哄騙的語氣：「拜託，我早就忘記了。你趕快去掃地——」

和我一起練管樂一年半的朋友阿俊轉來我們班，他成績很差，但媽媽硬是希望他未來能當醫生，所以他不得已只好在二年級下學期從一類轉到三類。一開始他跟所有都不熟，只與我說話。不過在他轉來沒多久班際籃球賽即將舉行，他喜歡音樂也喜歡運動，很勇敢也不怕和每個人都不熟，自動舉手加入班籃。某一次練習的時候驚動了教官，據說是出了意外，那時他早退，發生什麼事連我這個好朋友也不清楚。直到隔天他拄著拐杖來，裹著石膏，一問才知道是他在班籃練習的時候跳起來搶球卻一個踉蹌以膝蓋著地。因為這個意外阿俊的人氣上升，不斷有人前來關切，頓時他成了班上的風雲人物，阿俊吆喝大家在他的大腿石膏作畫、簽名。我看著他手臂上因跌倒而格擋防衛所造成的一大片擦傷，好像在他黝黑的皮膚上，一閃一閃地發光著。

阿俊因而不能參加班籃，那時我不知道發了什麼瘋，下課的時候，小天和他的朋友一群人在討論車款，我跑到他們面前對小天說：「小天，你過來一下。」小天一邊拋著籃球，一邊說：「你直接說呀。」我走近他，放低聲音問他：「我可不可以代替阿俊跟你們一起打？」旁邊一個小天的朋友像是聽到奇妙誇張的社會新聞，大分貝重覆我的話：「你要代替阿俊跟我們一起打球？」大家都笑翻了，一兩個人笑著說可以呀可以呀，笑聲充滿一種等著看我出糗的戲謔。小天突然把籃球傳過來，碰的一聲，我沒接到而球掉在地上，全部的人又笑翻了。小天笑著說：「你不行啦。你乖乖喔！幫我們買飲料。你不是運動的料。你不是。」

我常常看著男孩，穿著透氣網眼，電繡或燙印著CELTICS 34、North Carolina

23或是LAKERS 8的籃球背心，右下角還有標示正版的「Nike—運球人影NBA圖騰—尺寸」三合一的布標，標上和下還有hardwood classics/length+2等精緻的以示正牌的小標。除了背心還有外套，球褲，還有大夥都會私下比較的籃球鞋款。我總是裝作若無其事，實際上偷偷欣賞那些男生的行頭，他們自豪的「戰袍」，男子英勇的展示；他們豪氣地叫囂，不斷耍白癡又當眾表演噁爛的把妹招數（很像果敢的男子漢但又像極了剛拿到玩具的小男孩），我看著他們的肩膀，肩膀連接脖子的三角肌，他們的喉結，二頭肌三頭肌粗壯的前臂，看著他們充滿腿毛的小腿，小腿上的球鞋。他們的笑容，粗粗的眉毛。（編者按：限於篇幅無法刊載全文，全文請詳見淡江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tkutimes.tku.edu.tw>。）

2010/09/27



圖 洪翎凱